

北京市儿童福利院劳务派遣服务协议书

委 托 方： 北京市儿童福利院

受 托 方： 北京精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年12月30日



目录

- 第一条 劳务派遣服务期限
- 第二条 劳务派遣服务内容
- 第三条 劳务派遣服务费用结算与支付
-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 第六条 其它约定事项
- 第七条 协议纠纷处理
- 第八条 违约处理
- 第九条 保密条款
- 第十条 其他事项

委托方（用工单位）：北京市儿童福利院（以下简称“甲方”）

经营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三街 52 号

负责人：乔伟圣

联系方式：62913074

受托方（派遣单位）：北京精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经营地址：北京市密云区太师屯镇永安路 53 号产业楼三层 3-3010

负责人：王万玲

联系方式：13671039936

乙方根据甲方的生产（工作）需要，为甲方提供劳务派遣人员和劳务派遣相关服务。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订立如下协议：

一、劳务派遣期限

本协议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 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止。

二、劳务派遣内容

1. 乙方为甲方提供符合甲方用人需求的儿童护理辅助、洗涤服务、驾驶服务等劳务派遣人员和劳务派遣服务；

2. 乙方输出派遣给甲方的劳务人员为乙方员工，由乙方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发放工资，并办理各项有关保险福利待遇等其他相关事宜。

三、劳务费用结算与支付(人民币)

(一) 劳务派遣人员类别及费用标准

合同总人数 96 人，劳务派遣服务费总金额 6844200 元。

1. 护理辅助服务人员 87 名、洗涤工 7 名、驾驶员 2 名，各岗位月度费用标准分别为：护理辅助服务人员 5950 元/人/月；洗涤工 5830 元/人/月；驾驶员 5945 元/人/月。

2. 劳务派遣费用包含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最低不得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社会保险费（按人社局每年的实际缴费基数调整）、加班费、住房公积金等。

3. 甲方不承担本协议约定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4.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市儿童福利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567882T

（二）结算时间和方式

本协议的劳务费用按照月支付，乙方每月 25 日向甲方提供当月派遣劳务人员的名单，并提供劳务派遣费用结算明细清单，经双方核实确认各岗位出勤人数、在岗天数、履约情况等后，甲方收到履约验收单后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将上月劳务派遣费用转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单位名称：北京精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账号：8110701013703058912）。

（三）甲方支付给乙方劳务派遣费用前，乙方须开具等额正式劳务派遣费用增值税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因本项目为财政性资金项目，如因财政拨款或审批延迟导致甲方延期付款，不构成违约。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必须明确告知乙方关于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作内容和要求。

2. 甲方应为劳务派遣人员提供基本的劳动条件和岗位劳动保护，并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必要的岗位培训 and 安全教育。劳务派遣人员发生工作伤亡事故或因工造成第三者伤害事故（经有关权威部门认定），甲方应协助乙方按国家相关规定处理。

3. 甲方应按协议约定及时确认每月劳务派遣费用，甲乙双方确认后甲方需按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的劳务派遣费用，不得拖欠。

4. 甲方有权对劳务派遣人员实施监督管理，劳务派遣人员为孤残儿童提供服务过程中，甲方有对孤残儿童服务从业人员实施监督检查、绩效考核等权利和责任。（见附件：

《北京市儿童福利院劳务派遣人员管理办法（试行）》

5. 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对劳务派遣人员实行轮休工作制（不区分平时工作日和节假日），劳务派遣人员每日工作不超过8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天；乙方劳务派遣人员休假期间的工作由乙方负责调剂其他人员完成。

6. 劳务派遣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将劳务派遣人员退回乙方，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涉及经济赔偿等问题时，按照甲方相关规章制度由乙方负责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1) 30天内被证明不符合甲方录用工条件的；

(2) 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和各项管理规章制度的；

(3) 侵害儿童合法权益的；

(4)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5)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6) 劳务派遣人员与其他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经提出拒不改正的；

(7) 劳务派遣人员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8) 劳务派遣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经培训或调整岗位考核，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9) 无故旷工、不服从工作安排、不接受岗位调整的。

7. 根据本协议第四条第六款（1）至（6）项，甲方遣返劳务派遣人员退回乙方的，应向乙方提供或传真有关书面材料或有关部门认定事实材料经乙方核实确认后处理；根据本协议第四条第六款（7）、（8）项，甲方遣返劳务派遣人员退回乙方的，甲方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处理。

8. 除法律规定和本协议有约定外，甲方不得随意遣返退回本协议有效期间的乙方劳务派遣人员，如有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9. 甲方有权查询乙方发放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劳务费）和缴纳相关保险费、住房

公积金等情况，并进行监督。因乙方与其劳务派遣人员之间发生纠纷造成甲方任何损失的，乙方应当给予甲方全额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垫付赔偿金等合理费用）。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用人需求，在本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足额派遣劳务人员（护理辅助服务人员 87 名、洗涤工 7 名、驾驶员 2 名）赴甲方工作。乙方在本协议生效后7天内办理好相关上岗手续并提供劳动政策指导服务。

2. 乙方每月提供劳务派遣人员考勤考核统计表，甲方每月按照乙方实际派遣的人数、出勤天数、履约情况确认结算金额，乙方按本协议约定时间为劳务派遣人员发放工资、缴纳相关保险费用（劳务派遣人员个人应承担税费部分由乙方从工资中代扣代缴）、支付加班费等。

3. 乙方负责劳务派遣人员服从甲方的护理辅助服务人员、洗涤工、驾驶员工作岗位安排，委派专人负责协助甲方对劳务派遣人员的日常生产管理、岗位调动、劳务考核、班次安排，遵守甲方制定的安全生产、劳动纪律、操作规范、岗位责任制等各项管理制度，完成甲方布置的劳动（工作）任务。

4. 乙方负责定期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有效的劳务跟踪和劳务管理，可以采取多种形式了解甲方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情况，甲方应予以配合；乙方应教育劳务派遣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做好劳务派遣人员的思想工作。

5. 乙方负责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派遣前的政策、法律教育，职业道德培训，提供必要的建议和指导，并如实介绍甲方情况。

6. 乙方负责政审把关（提供劳务派遣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和劳务派遣人员派遣前的健康体检、年度体检和岗前培训（必要时可以请求甲方提供支持），体检合格和岗前培训合格后，岗前体检报告、岗前培训合格报告须交付甲方，待甲方审核后，乙方方可派遣劳务派遣人员至甲方，体检费、培训费和资质证书费用由乙方负担，该费用不列为劳务派遣费用内容。因派遣不合格人员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7. 乙方负责劳务派遣人员的录用、退工、退保费手续，处理劳务纠纷以及劳务人员档案管理，负责处理劳务派遣人员因在甲方工作期满或因违反甲方各项管理规章制度被终止劳务工作的事宜。

8. 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职业病、死亡等事故的，甲方应及时通报和配合乙方处理。乙方应承担全部工伤保险责任及善后处理义务，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 甲方如有违反本协议拖欠应付劳务派遣费用以及违反劳动合同法损害劳务派遣人员合法权益行为的，乙方可依法向甲方交涉，要求甲方继续履行义务并按实际损失的情况向甲方索赔。

10. 乙方劳务派遣人员在工作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 乙方劳务派遣人员因工作失误给甲方在社会上造成不良政治影响的乙方须承担相应责任，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六、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协议有关内容如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劳动保障政策不一致的，按新的法律法规政策执行。

2. 本协议遇到不可抗力或政府政策变化（比如：因北京市事业单位改革调整编制体制或上级批复财政资金减少，导致甲方劳务派遣人员用工数量减少或不能继续用工）等原因致使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双方认为需要修改、补充时，甲方可提出调整劳务派遣人员用工需求等，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3. 本协议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乙方享受国家减免政策时，乙方应在次月将单位缴费部分返还甲方。

4. 乙方所输出派遣给甲方的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试用期（七天）内被证明不胜任或不符合甲方录用工条件，甲方可以要求更换或遣返退工，更换的劳务派遣人员须经甲方采购部门审核确认后并经试用符合要求后方可更换；乙方应保持派遣人员队伍稳定，

如新上岗派遣人员四天内自行离职的，甲方不承担离职人员在此期间的劳务派遣费用。

5. 甲方可提供就餐条件，不提供住宿。就餐费用由乙方或乙方劳务派遣人员自行承担。

6. 乙方在办理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派遣事务中遇有重要事项需要甲方决定的，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7. 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或本协议期满前，双方均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本协议是否继续履行，是否继续履行由双方协商处理。

8. 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提供的劳务派遣人员数量不足协议约定的人数时，甲方按下列标准从次月乙方的劳务派遣费用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如遇支付合同期最后一个月不足协议约定人数时，则按下列标准从当月乙方的劳务派遣费用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

自本协议生效后第 11 个工作日起，在协议有效期内，劳务派遣人员实际派遣数与应派遣数相比：

(1) 连续三天缺额 5-7 人的，第四天起每日按月足员总金额的千分之一标准扣除；

(2) 连续三天缺额 8-10 人的，第四天起每日按月足员总金额的千分之三标准扣除；

(3) 连续三天缺额 11 人以上的，第四天起每日按月足员总金额的千分之五标准扣除。

单月累计缺员超过【40】人，甲方有权视乙方根本违约并解除本协议。

根据本协议第六款第 2 条，因甲方提出用工需求变化导致派遣人数不足协议约定人数时，不计入违约金扣除范围。

七、协议纠纷处理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八、违约处理

1.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约，应向对方支付【一个月】劳务费用作为违约金。乙方单方面解约的，应妥善处理好在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作，保证被输

出的劳务人员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2. 乙方发生下列任一情形，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两个月】劳务费用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 (1) 单月累计缺员超过【40】人；
- (2) 派遣人员存在违法犯罪、虐待儿童等重大过错行为；
- (3)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严重侵犯儿童权益事件；
- (4) 擅自转包、分包本项目。
- (5) 违反保密条款

九、保密条款

1. 保密信息定义：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是指甲方以口头、书面、电子或其他任何形式向乙方披露的，或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所有与甲方及其服务的孤残儿童相关的、非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孤残儿童的个人信息、健康状况、背景资料、肖像、音频视频等所有涉及儿童隐私的信息；

(2) 甲方的管理文件、运营数据、工作流程、内部规章制度、技术资料及其他商业秘密；

(3) 甲方指定应予保密的任何其他信息。

2. 保密义务：乙方及乙方派遣至甲方的所有人员（合称“乙方人员”）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提供、转让或许可使用保密信息。此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3. 责任与措施：乙方应采取一切必要的保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乙方人员进行保密教育、签署保密承诺、并建立内部管理制度，以确保保密信息的安全。因乙方人员（无论其是否仍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原因导致保密信息泄露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 法律责任：如乙方违反本保密条款，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并

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影响；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及其服务的儿童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名誉损害、为消除影响而支出的费用等），乙方应就差额部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同时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十、其他事项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内容有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内容为准。

2. 本协议一式肆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所有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内容若与本协议正文存在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正文约定为准。乙方确认已收到并审阅全部附件内容。

附件：北京市儿童福利院劳务派遣人员管理办法(试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3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30日



北京市儿童福利院

劳务派遣人员管理办法（试行）

为加强我院对劳务派遣公司的管理，进一步完善规范编外用工程序，更好地适应儿童福利事业发展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北京市事业单位聘用合同制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坚持依法办事。劳务派遣公司必须与派遣到我单位的人员订立书面合同，确定明确的劳动关系，依法保障派遣人员和用人单位的正当权益。

（二）劳务派遣公司须建立并完善有关派遣人员管理制度并严格遵守执行。

（三）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派遣公司要及时与用工单位及派遣人员协商聘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化解劳动纠纷，避免产生遗留问题。

第二条 派遣人员基本条件

（一）遵纪守法，爱岗敬业，有事业心、责任感。

（二）身心健康，具有履行所聘岗位职责的资格和能力。

（三）派遣人员原则上应具有中学以上学历，并具有一定的相关工作经验。

（四）相关技术岗位人员应取得相应岗位职业资格证书，特殊技术工种必须持有劳动培训部门颁发的技术人员上岗证，其他需持证上岗的岗位也应持证上岗。

（五）为保证其能较好的完成本职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劳

务派遣公司向我单位派遣的派遣人员必须年满 18 周岁（含 18 周岁）以上。首次聘用人员（不含返聘人员），男性不超过 55 岁，女性不超过 50 岁。

第三条 对劳务派遣公司的管理

1. 院组织人事科结合各用工部门对劳务派遣人员月度考核情况，对派遣公司各项服务内容进行考核，派遣公司要明确专人负责派遣到我单位派遣人员的日常管理，对其进行所聘岗位工作职责、要求及劳动安全等方面的教育，并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

2. 派遣公司必须教育派遣人员遵纪守法，严格遵守我院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领导，听从指挥，服从调配。对不遵守劳动纪律，违章、违纪人员应立即予以清退。我院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劳动、卫生、安全条件，创造必要的工作劳动环境。并负责对其进行法制教育、安全教育，预防各类问题发生。

3. 经批准录用的派遣人员，派遣公司要配合用工部门对其日常管理工作，具体管理内容包括工作岗位的确定，职责要求，负责进行岗前职业道德、安全、纪律、法规教育培训以及考勤等工作。

4. 院组织人事科负责对劳务派遣公司及派遣到各用工部门使用的派遣人员进行监督检查。

5. 劳务派遣公司派遣人员发生替换时的管理：

（1）常规情况发生人员替换时，派遣人员应按照办法提前 1 个月向派遣公司及我单位用工部门提出离职申请，派遣公司应在离职人员离职当日按照派遣人员用工条件派遣相应人员替补；因招聘、体检等实际原因未能及时补替的，应在一周内补替完成；否则将按实际人员出勤情况，扣除劳务派遣费用；

(2) 因突发情况造成派遣人员突然离职的，派遣公司一般需在一周内补替完成；否则将按实际人员出勤情况，扣除劳务派遣费用；

(3) 以上情况派遣人员离职替换期间，在派遣人员未及时到岗到位前，第三方（劳务派遣公司）应安排相应人员将离职人员负责的工作内容按照岗位要求，及时完成，确保各项工作保质保量。

第四条 工资、保险、福利待遇及考勤

1. 劳务派遣公司向我单位派遣的人员的工资、保险、福利待遇等，按照《劳务派遣协议书》内容履行。

2. 劳务派遣公司派遣的人员，在试用期（7天及以下）被证明不符合我单位录用条件而遭到遣返退工的，劳务派遣公司应退回我单位所支付的被遣返人员的劳务派遣费用。

第五条 对劳务派遣公司及派遣人员考核办法

劳务派遣人员如有下列行为的除处罚当事人之外，对劳务派遣公司进行相应处罚：

1.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除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外，劳务派遣公司应与其解除劳动关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应承担相应的赔偿。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公安、司法部门拘留、判刑的。

(2) 侵害儿童合法权益，殴打、体罚、摧残儿童或因失职造成儿童伤亡的。

(3) 泄露我院机密，未经批准发布或传播休养员照片、资料的。

(4) 偷盗，故意损坏院内公物、财物及公共设施等；

(5)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6)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严重违纪者。

2.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视情节严重，对劳务派遣公司进行相应处罚：

（1）无故迟到、早退每次扣 30 元；脱岗、空岗每次扣 100 元；旷工半日以内扣 100 元，旷工半日以上视为全日旷工，劳务派遣公司应与其解除劳动关系，造成损失根据情节予以赔偿。

（2）工作时间内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视情节轻重每次扣 50-200 元。

（3）衣着不整或不按院方规定着装等每次扣 10 元。

（4）工作失职，不负责任，规章制度落实不到位，视情节轻重每次扣 100-500 元。

（5）严重违反院内规章制度、出现严重安全差错及各类责任事故扣 500 元以上，劳务派遣公司应与其解除劳动关系，造成损失根据情节予以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上述内容中未涵盖的事项由绩效考核会研究决定。

第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组织人事科负责解释。

北京市儿童福利院

2022 年 12 月